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4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未对议案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于201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议案审议表决的比例数据填报有误,现将议案表决情况进行更正,以下更正对议案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未造成影响。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原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77%;反对 482,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62%;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3%。  
现更正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09%;反对 482,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60%;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1%。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须经审议以下内容):  
2.1.发行规模  
原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77%;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现更正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09%;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2.2.发行数量  
原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77%;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现更正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09%;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77%;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现更正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09%;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2.4.发行对象  
原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77%;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现更正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09%;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2.5.发行方式  
原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77%;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现更正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09%;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2.6.债券期限  
原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77%;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现更正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09%;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2.7.募集资金用途  
原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80%;反对 490,052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1%;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现更正为:赞成 354,27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15%;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2.8.决议的有效期  
原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77%;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现更正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09%;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2.9.上市场所  
原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77%;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现更正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09%;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2.10.担保条款  
原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77%;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现更正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09%;反对 490,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本议案所有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为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原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77%;反对 482,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62%;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3%。  
现更正为:赞成 354,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09%;反对 482,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60%;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1%。

3.1.法律意见书  
原为:赞成 353,855,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2448%;反对 50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91%;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3%。  
现更正为:赞成 354,245,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539%;反对 50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0%;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1%。

3.2.律师费用  
原为:赞成 353,855,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1994%;反对 898,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46%;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3%。  
现更正为:赞成 353,855,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8%;反对 898,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32%;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1%。

3.3.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漏及财务人员对本基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理解有误,公司上述报告中部分数据存在差错,经认真复核,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一、原半年报正文第二节及半年报摘要第 2.1 节——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期末增减(%)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5.56%	-3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5.56%	-30.56%

二、原半年报正文第七节及半年报摘要第 7.1 节——利润表: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1-040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25,935,438.43	984,581,618.59	4.20
营业利润	45,215,121.37	43,956,577.97	2.86
利润总额	44,041,127.84	44,090,591.34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6,304.42	34,085,689.21	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5.83	下降 3.57 个百分点
总资产	2,011,269,206.32	2,075,614,072.62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益	1,528,103,457.64	1,540,987,153.22	-0.84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7	6.42	-0.78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1020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政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政权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会以及在公司董事会担任的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政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政权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 2011-035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分别收到董事潘桂华、贾瑞华、杨敬林、毛国新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

因工作需要原因,潘桂华、贾瑞华、杨敬林、毛国新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上述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半数,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就任前,上述董事仍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 4.20%,系内销收入增幅 7.02%;外销收入增幅 1.39%。  
2.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16.67%,主要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上市,去年同期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1 至 5 月是按 18000 万股的股本计算。  
3.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分别减少了 3.10%、0.84%和 0.78%,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 2010 年度现金股利 4800 万元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披露的 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 30%。公司预计 201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持平。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报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 2011-035

##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资格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中国内地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 推荐人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各查);  
3. 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1 年 7 月 30 日 19: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勇 徐瑞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邮政编码:830026  
八、附件: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联系电话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传真	电子邮箱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字):  
201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股东浙江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投资”)和北京勤益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益投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文平先生。  
2. 本次公司股东国信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后,其与勤益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将降低为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国信投资的通知,其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信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6,280	1.76%	3,981,340	1.74%
勤益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2,960	3.24%	7,412,960	3.24%
合计		11,449,240	5.00%	11,394,300	4.98%

本次减持前,以上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49,2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减持后,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收市时,以上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94,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1-023

##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即 2011 年 7 月 30 日 19:3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册、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资格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不少于 5 年;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 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书面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各查);  
3. 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1 年 7 月 30 日 19: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勇 徐瑞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邮政编码:830026  
八、附件: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不少于 5 年;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 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书面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各查);  
3. 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1 年 7 月 30 日 19: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勇 徐瑞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邮政编码:830026  
八、附件: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1,715,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656,000 股比例的 28.6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为基数使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股份,非流通股同时获得上市流通权。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及加履行的履行情况
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自 2006 年 6 月 6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日起,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 2006 年 6 月 6 日至 2007 年 6 月 6 日期间内,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外,不通过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自 2007 年 6 月 6 日起,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2008 年 6 月 6 日期间内,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外,不通过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 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09 年 6 月 6 日期间内,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外,不通过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自 2009 年 6 月 6 日起,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 2009 年 6 月 6 日至 2010 年 6 月 6 日期间内,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外,不通过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自 2010 年 6 月 6 日起,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 2010 年 6 月 6 日至 2011 年 6 月 6 日期间内,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外,不通过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自 2011 年 6 月 6 日起,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期间内,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外,不通过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起,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期间内,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外,不通过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起,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期间内,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外,不通过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起,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6 日期间内,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外,不通过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自 20	